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6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关于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延长退休年龄的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关于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延长退休年龄的规定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6年9月1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关于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延长退休年龄的规定

为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，鼓励教学科研业绩突出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退休到龄教师继续为学校建设贡献力量，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，因工作需要，本人自愿且能坚持正常工作，可申请延长退休年龄。

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延长退休年龄至 65 周岁：

1. 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；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国家级教学名师；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；

2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；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；山东省创新团队负责人；“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”创新引智基地负责人；国家级教学基地、教学团队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；

3. 作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 973 计划、国家 863 计划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负责人；

4. 其他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或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，经校长提议、校长办公会讨论认可。

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延长退休年龄至 63 周岁：

1. 泰山学者特聘专家；省级教学名师；

2. 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；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；国家级特色专业负责人；国家级规划教材的主编；

3.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）项目 1 项及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；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重大国际合作项目（单项合同计费 150 万美元以上）、重大横向科研课题（单项合同经费 1000 万元以上）；

4. 国家奖二等奖前 3 名获得者或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获得者；

5. 其他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或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，经校长提议、校长办公会讨论认可。

第二条、第三条中所涉及的负责人均为在任，所涉及的业绩条件均为申请延长退休年龄前 5 年获得，所涉及成果奖励我校均为申报单位或参与单位。

第四条 申请延长退休年龄的，按照以下程序办理：

1. 二级单位在符合条件的教师法定退休年龄前 6 个月，征求当事人意见后，提交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》；

2. 学校审批后由人事处办理延聘手续。

第五条 申请延长退休年龄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，由所在二级单位每年申请一次，每次最多延长一年，可根据工作需要多次申请，最多不超过规定的延长年龄。

第六条 二级单位延聘的教师占所在单位的编制和岗位数，参加岗位聘用和考核。

第七条 延长退休年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学校为其办理退休手续：

1. 因故不能正常工作；
2. 本人提出退休申请；
3. 考核不合格，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不再延聘意见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凡此前延长退休年龄人员与本规定不符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国家退休政策如有调整，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单 位		专 业		岗 位	
健康状况		联系电话			
符合 申请 条件 说明					
延长 退休 期间 主要 工作 任务	<p>教学：</p> <p>科研及其他工作：</p> <p>本人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</p>				
二级 单位 意见	<p>拟延聘_____教授（研究员），从事_____岗位，聘期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起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</p> <p>负责人：_____（公章）_____年 月 日</p>				
学 校 意 见	<p>负责人：_____（公章）_____年 月 日</p>				

